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(内)(奈)税非告(2025)6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 特此公告。

 国家税务总局奈曼旗税务局

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一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2150525MA0N5D1J2U | 奈 曼 旗 大 镇 拾 光 图 文 快印部 | 陈洋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6\*\*\*\*\*\*\*\*0017 | 奈曼旗大镇振兴街中段 | 2025-07-01 | 2025-08-01 |
|  | 92150525MA0PYXXW7C | 奈 曼 旗 大 镇 小 云 石 材 店 | 冯小云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6\*\*\*\*\*\*\*\*5642 | 大镇老蒙医西加油站东 | 2025-07-01 | 2025-08-01 |
|  | 92150525MA0N3EUK7P | 奈 曼 旗 大 镇 志 兰 营 养 品店 | 张志兰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6\*\*\*\*\*\*\*0684 | 奈曼旗大镇双合村 | 2025-07-01 | 2025-08-01 |